影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使用本人參與「**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「百年老店●風華蛻變」檔案應用展老照片徵求計畫**」之肖像與照片內容，授權內容如下：

一、 同意將著作財產權授權以進行編輯、改作、重製、發行、永久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及散布等利用。

二、 同意因照片利用之目的及方法，於公務需要、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，得省略提供者、創作者之名稱或姓名。

三、 同意因公務需求或受限於版面、技術等之必要，得調整著作之內容。

四、 授權不限區域、不限時間及不限次數。

本人保證本照片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且照片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如有衍生之法律責任或糾紛，由本人自行承擔，均與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無關。

**立同意書人：**

**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：**

**簽名：**

民國 年 月 日